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昶慶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諒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傑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113年度國字第5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6元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11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按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或抗告照章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。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

01 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
02 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係原告上訴，應將
03 上訴駁回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

05 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376萬76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376
08 萬7680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（113年6月16日）之利息合併計
09 算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380萬6905元，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719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3萬8323
11 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又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
12 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380萬69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
13 9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
14 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
15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17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18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25 書記官 黃俞婷

26 附表：

2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376萬7680元)	1	利息	376萬7680元	113年4月2日	113年6月16日	(76/365)	5%	3萬9225.1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80萬6905元